

证券代码：835509

证券简称：林恒制药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霞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云春娜、袁瑞佼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海南林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6 日